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109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三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翔玠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正明小吃店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其次，督促程序，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。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五百零八第五百十一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」，民事訴訟法第509條、第511條第1項第1款、第51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其主張意旨略為：相對人向聲請人訂購商品，惟迄未給付貨款，故聲請支付命令請求相對人給付等語。查本件相對人正明小吃店為合夥商號，其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均應由負責人為之，關於法院文書之收受亦同，而相對人正明小吃店之負責人大木淳史於民國111年11月23日已出境，此有其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資料在卷可稽，由於本件支付命令送達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應以公示送達方式為之，依首揭條文所示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得為之，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